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5**

第11期(总第634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五年 第十一期

(总第 634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陈 豪

主 任 李 邑 飞

副 主 任

杨 斌 赵海鹰

杨 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 瑛 罗昭斌

尹 勇 王以志

李石松 普建辉

蒋兴明 李记臣

##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忠华 孙金会

李 萍 李付珠

李德胜 吴世雄

肖忠万 余有林

张 引 张泽鸿

林 俊 罗世雄

杨 彬 杨梓江

俄 吞 郝流勇

胡炜彤 袁守明

主 编 李 邑 飞

副主编 张 引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贯彻落实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  
划(2013—2020年)有关工作的  
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  
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  
施意见..... (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  
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  
通知 .....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八  
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的决定 .....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  
工作的通知 ..... (29)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  
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 (34)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  
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  
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  
作意见的通知 ..... (3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  
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 ... (42)

## 大事记

- 2015年5月 ..... (44)

## 人事任免

- 云政任〔2015〕17—22号 ..... (48)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贯彻 落实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 (2013—2020年)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15〕3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围绕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促进我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3〕45号，以下简称规划)精神，构建有利于我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分类指导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将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确保到2020年实现规划发展目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认识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规划是指导全国各类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编制有关规划的重要依据。我省属资源大省，多达17个资源型城市纳入规划范围，其中，州市级行政区7个，县级市3个，县6个，市辖区1个，资源型城市数量多、分布广、历史贡献巨大、现实地位突出。长期以来，作为国家有色金属、磷产业等矿产资源及森林资源的重要供应地，为国家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为全省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培养了大批人才。在当前经济进入新常态，我省加快产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继续发挥资源型城市对转方式调结构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对于维护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加速推动我省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边疆繁荣发展、民族团结进步，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当

前，我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任务十分艰巨，迫切需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协调推进。

## 二、明确责任，探索各具特色的发展模式

规划范围内的17个资源型城市政府是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第一责任主体，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特别是红河州、昆明市、玉溪市人民政府要分别加大对个旧市、东川区、易门县等3个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可持续发展的支持力度。各资源型城市要根据规划对资源型城市的分类，明确各自的类型归属和发展方向，结合本地实际扎实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建立相应的组织推进机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深入细化各项目标，明确工作时序和重点，落实责任主体，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联动，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一)成长型城市昭通市、楚雄州，资源保障潜力大，经济社会发展后劲足，是我国及我省能源资源的供给和后备基地。须规范资源开发秩序，形成一批重要矿产资源战略接续基地。提高资源开发企业的准入门槛，合理确定资源开发强度，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将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成本内部化。提高资源深加工水平，加快完善上下游产业配套，积极谋划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合理处理资源开发与城市发展之间的关系，使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同步协调发展。

(二)成熟型城市曲靖市、保山市、普洱市、临沧市、安宁市、开远市、晋宁县、新平县、兰坪县、马关县，资源保障能力强，经济社会发展较快，是现阶段我国及我省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的核心区。须高效开发利用资源，提高资源型产

业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培育一批资源深加工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尽快形成若干支柱型接续替代产业。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问题,将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成本内部化,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矿区土地复垦。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镇化质量。

(三)衰退型城市个旧市、易门县、东川区,是国家界定的资源枯竭城市,接续替代产业培育任务繁重,民生问题突出,生态环境压力大,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点难点地区。须着力破除城市内部二元结构,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千方百计促进失业矿工再就业,积极推进棚户区改造,加快废弃矿坑和沉陷区等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逐步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再生型城市丽江市、香格里拉县,基本摆脱了资源依赖,经济社会开始步入良性发展轨道,是资源型城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先行区。须进一步优化经济结构,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深化对外开放和提升科技创新水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大民生投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加快区域中心城市、生态宜居城市、著名旅游城市建设。

### 三、抓好政策落实,切实推进我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涉及面广、系统性强,省直有关部门要遵循“分类指导、特色发展”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商合作,大力推进有序开发综合利用资源、构建多元化产业体系、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加强支撑保障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积极帮助资源型城市解决可持续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按照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对已经明确的政策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同时要从进一步完善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政策体系入手,以建立健全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为重点,加强对可持续发展预警与调控、矿业权使用费征收和分配政策、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资源型企业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制度、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利益分配共享机制等方向性政策的探

索研究,主动向国家对口部委汇报衔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快推进资源型城市改革开放,围绕职能职责和工作任务,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省财政对资源型城市尤其是资源枯竭城市的转移支付力度,增加对资源枯竭城市的财力性转移支付。积极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的矿山企业、地勘单位申报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加大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恢复治理的资金支持。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在防范信贷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对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合作模式。(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资源可持续开发与生态保护。优先支持资源危机矿山实施接替资源找矿项目。合理调控优势矿种开采总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采和超指标开采。鼓励中小型矿企实施兼并重组。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严格限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脆弱地区矿产资源开发,逐步减少矿山数量,禁止新建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恢复破坏性影响的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加大森林资源培育,严格林地与森林、湿地、物种红线管理。严格实施矿产资源采选回收率准入管理,引导资源开采企业使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提高矿产资源采选回收水平,加强共伴生金属、中低品位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尾矿、煤矸石、冶炼废渣等综合利用工艺技术,提高磷石膏等工业固体废弃物,以及工业废气、余热余压和废水的综合利用率,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积极开展产业间资源循环利用,支持资源型城市建设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基地)。深入开展采矿沉陷区、露天矿坑等重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做好尾矿库闭库后期管理工作,大力推进废弃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积极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林业厅、科技厅、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产业发展。加强规划统筹,优化产业布局,引导产业向重点园区和集聚区集中,形成集约化、特色化的产业发展格局。以科技含量、环保水平、投资强度、吸纳就业能力为标

准,积极培育和引进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优势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全面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金融、税收等优惠政策,完善服务体系,营造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对符合条件的接续替代产业龙头企业和集群在项目审核、土地利用、贷款融资、技术开发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争取国家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多元化产业培育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积极支持资源富集地区、城市和资源型企业进入国家可持续发展试点。(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商务厅、国土资源厅、科技厅、财政厅、招商合作局、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民生改善。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鼓励自主创业政策,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工作岗位,优先支持失业矿工、工伤残疾人员、棚户区改造回迁居民及失地农民等困难群体再就业。加快棚户区改造,落实棚户区改造税收、土地供给和金融等方面的配套支持政策。积极推进各类困难群体参加社会保险,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救助制度,研究解决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加大对矿业工人及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人群职业病和常见病的预防和救治力度。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制度。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加快推进矿山转型升级安全发展步伐,彻底改变我省资源型城市矿山“小、散、乱”格局,创建平安矿山和“五化”建设,确保资源型矿山安全平稳健康发展。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建设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加快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城市的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加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大城市给排水、供热、供气和垃圾收运处理等市政公

用设施的建设改造力度,加快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等环保项目,完善交通运输网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推进党政、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社会工作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和在岗培训,加强职业教育和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培训与交流,依托重点企业、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引进和培养一批创新型人才,加大创新投入,逐步实现以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协调联动机制,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分工,搞好政策衔接,在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特别要加大对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的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政策协调,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优化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企业和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二)加大考核力度。将资源有序开发、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失业问题解决、棚户区搬迁改造、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生态保护等工作情况作为考核有关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各资源型城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考评结果作为评价年度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逐步探索建立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统计体系,制定和完善有利于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按照国家要求,认真做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三)加强舆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全方位宣传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形成人人关心可持续发展、全社会支持转型工作的良好氛围。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 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5〕3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创新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强薄弱环节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切实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营造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投资环境，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调结构、补短板，服务国家和我省生产力布局，促进重点领域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有效供给。

（二）基本原则。非禁即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 二、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

### （三）深化林业管理体制改革的

1. 启动国有林场改革试点。理清我省国有林场基本情况，待国家正式出台国有林场改革意见后，制定我省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改革的指导性意见和改革试点方案，遵循“分类经营、试点先行、先易后难、整体推进”的原则，选择不同类型具有代表性的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开展我省改革试点工作，积极争取我省国有林场改革纳入全国试点范围。

2. 深入开展林木采伐管理改革。深化集体林采伐管理改革，出台我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实施意见。建立林木采伐指标入村到户长效机制，逐步放活对集体林区商品林的采伐利用管控，放活对速生丰产用材林、短周期工业原料林和竹林的管控，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方便林农自主经营。

3. 全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进一步明晰产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四权”为重点，加快转变林业发展方式，优化森林资源配置，建立多元化林业经营主体，创新林业管理体制，健全林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广大林农和社会力量发展林业的积极性。力争用2—3年时间，逐步形成权责明确、规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新型林业管理体制和良性运行发展机制，实现资源增长、生态良好、产业发展、农民增收、林区和谐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总体目标。

4. 加快推进林权流转交易。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鼓励林地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以转包、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向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合作林场、林农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鼓励荒山荒地造林和退耕还林林地林权依法流转。

### （四）推进生态建设主体多元化

1. 加快发展新型经营主体。研究制定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大户等具体认定标准和有关指标，采取奖励补助等方式，扶持发展联户经营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林场）、专业大户、林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创新产业发展组织形式，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鼓励各地建立健全服务平台和体系。

2. 鼓励社会资本对流转林地承包经营。在不改变林地所有权性质、用途和保障生态效

益、符合土地用途管制要求的前提下,对社会资本利用荒山荒地进行植树造林的,鼓励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生态旅游等生态产业,提高森林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符合条件的给予重点扶持,并赋予对承包的林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

(五)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鼓励通过委托治理服务、托管运营服务等方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探索专业治理企业环境信用管理,引导和规范治理市场健康发展。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继续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维护模式,鼓励工矿企业推行工业固体废物专业化治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以环境公用设施和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综合性或者区域性的合同环境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环境服务,继续实施云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维护监督管理项目。稳妥推进购买社会环境监测服务,逐步扩大社会环境监测服务范围。

(六)积极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积极开展关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基础研究工作。从2015年7月1日起,针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及污水中的5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污染物,按照调整后的排污费征收标准依法全面足额征收排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号)要求,加强超限值污染物的监测和动态甄别,全面落实差别排污收费政策,建立约束激励机制。积极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研究制定碳排放权交易配套政策。

### 三、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运营农业和水利工程

(七)培育农业、水利工程多元化投资主体。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设和运营农田水利、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根据工程受益对象制定政府分类补贴政策,对企业供水、大户供水、高经济价值作物供水的工程,公共部分政府可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自用部分投资由受益对象自筹,并建立政府对粮食作物用水水价精准

补贴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的原则明晰工程产权和使用权,由县级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界定并颁发权证,工程产权、使用权可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农田水利工程由农业用水合作组织持有和管护,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运营管理,鼓励以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由专业队伍对农田水利工程进行管理、维护。盘活现有重大水利工程国有资产,选择一批工程通过股权出让、委托运营、整合改制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所筹资金用于新的工程建设。新建项目鼓励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

(八)保障农业、水利工程投资合理收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水土保持设施和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的,与国有、集体投资项目享有同等政策待遇,可以依法获取供水水费等经营收益;承担公益性任务的,政府可对工程建设投资、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并落实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农田水利设施、重大水利工程等,可依法继承、转让、转租、抵押其有关权益;征收、征用或占用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者赔偿。

(九)通过水权制度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加快建立水权制度,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流转方式,允许各地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合理用水需求。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投资建设等方式,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

(十)完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出台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指导意见,将非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补偿成本、合理盈利水平。综合考虑农民承受能力,在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费计收机制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用水价格,逐步达到保本水平。通过水利工程调用的城市环境用水及其他生态用水,按照不高于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合理核定。

1.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认真测算农业供水成本,并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供水价格至少达到补



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成本水平;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供水价格达到成本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达到补偿成本适当盈利水平。充分利用渠系改造节水腾出来的空间等,适当提高农业用水价格。

2. 分类制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根据用水户承受能力,水利工程供水实行分类定价。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供水对象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农业按照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其他用途分类,在终端用水环节逐步实行分类定价。非农业用水主要包括工业、自来水厂、水力发电和其他用水,在补偿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和依法计税的基础上,按照供水净资产计提利润,利润率按照国内商业银行5年期贷款利率加2—3个百分点确定。结合灌溉或其他兴利目的的水力发电用水价格,按照电网销售电价的0.8%核定;仅用于发电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电网销售电价的1.6%—2.4%核定;水力发电用水价格实行逐级递减的定价原则。

3. 创新水价定价机制。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分级管理。省管和跨州、市水利工程及人工控制的滇池、洱海水利工程水价,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州、市属和跨县、市、区水利工程水价,由州、市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县、市、区属水利工程水价,由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实行政府定价,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及社会资本投资的工程实行政府指导价,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采取由供水方和用水方协商方式确定。对社会资本投资的水库,可采取“一库一策”的方式制定价格。

4. 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发挥价格导向作用,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对利用贷款、债券建设和政府鼓励发展的民办民营水利供水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确保企业投资部分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高于当期发行的5年期储蓄式国债利率1—2个百分点。

#### 四、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市场化

(十一)改革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分类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事业单位改

革,促进有条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转变;尚不具备改制条件的,将日常养护作业等业务剥离出来组建企业,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实行规模化经营,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探索县市区、乡镇和村级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按照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一体投资和运营。以确保安全稳定运营和增加有效供给为原则,重点培育一批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建设运营骨干企业,鼓励省、州市有关国有企业采取股份制、委托运营、合资组建项目公司、设立股权基金、债转股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

(十二)积极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分类推动社会资本投资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先选择城市道路、污水处理、固废处置等条件相对成熟的领域开展市场化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市场化建设的规模和领域。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可通过委托运营、股权出让、融资租赁、基金引导、整合改制、技术资源合作、后勤社会化等方式,将已经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转交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

(十三)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的要求,把有条件的县城和重点镇发展为中小城市,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能力。推行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城新区开发、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特色商业区和中心商务区建设等商业地产开发的市场化融合模式,配套建设城镇基础设施。选择若干具有产业基础、特色资源和区位优势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四)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价格机制。建立完善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等价格体系,科学确定城镇基础设施正常运营的征收标准和范围。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凡收费不足以维持设施正常运营

成本的,当地政府应给予补贴,保障企业在正常利润下经营。

1. 采取政府引导、市场推进,适时调整提高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加快推进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和企业化运营,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收费征收率,探索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

2. 提高污水处理费指导标准,促进终端配套设施建设。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4〕63号),将全省污水处理收费指导标准提高为每立方米1.00元。各地依照定价权限和定价程序,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以及适当筹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的需要,在省定的污水处理费指导标准基础上上下浮动20%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具体征收标准。其中,对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和运营的企业,从收费中提取每立方米0.20元的管网建设贴息补助。

#### 五、改革完善交通投融资机制

(十五)加快推进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一是根据国家铁路分类建设的要求,对我省“十三五”及中长期规划项目逐个进行梳理,分类研究提出各项目建设及筹资模式,积极争取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主导的干线铁路建设范畴,努力取得国家规划和资金支持。贯彻国家向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开放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的要求,密切跟踪国家有关配套政策走向,研究探索政府财政性资金适当引导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我省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建设的综合配套政策措施。二是进一步建立完善招商引资机制,积极引进有实力、有信誉、有资质的投资者,以合资、合作、合股、独资等形式,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BOT、TOT等方式,开发建设有关铁路项目。三是抓紧设置铁路建设基金,制定完善基金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努力扩大基金规模,畅通资金使用渠道,维护资金安全。四是盘活铁路用地资源,鼓励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开发利用铁路沿线土地资源的有关政策,按照“谁投资、谁收益和市场化、集约化”的原则,统筹安排铁路车站及线路周边土地资源综合开发,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五是完善价格管理。适时

放开地方铁路、社会资本投资控股新建铁路客货运输价格,由铁路运输企业自主确定,改善铁路建设的投融资环境。

(十六)完善公路投融资模式。建立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的公路投融资模式,按照“政府主导、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的思路,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认真落实“一路一策、桥隧分开”的经营性高速公路定价机制,规范沿线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逐步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机制,完善收费公路资产管理体系,推进高速公路产权资产化、证券化,不断拓展高速公路融资渠道,统筹推进普通公路建设。鼓励金融机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等以合资、合作、独资和控股等方式投入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确保投资主体的合法权益。

(十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运和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改革机场建设投融资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机场建设的积极性。积极推进盈利状况较好、具备条件的机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探索通过转让机场股权实现股份制改造,吸引战略投资人完善机场法人治理结构,回收股权转让资金用于机场建设。探索发展“航电结合”等投融资模式,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投资补助,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航电枢纽。

#### 六、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

(十八)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力建设。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政策及信息,为社会资本进入电力领域营造公平公开的市场环境。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在资源开发许可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竞争,依法优选投资主体。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通过混合所有制形式和开发主体多元股份制结构开发运营水电和新能源项目。鼓励社会资本根据规划参股或投资建设火电及分布式燃气机组,参与火电站脱硫、脱硝装置的建设、改造和运营。

(十九)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电网建设。由电网企业按照企业经营管理权限,对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的项目提出工作方案,报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向社会公布项目情况。配合国家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我省跨区域电力交换枢纽建

设。电网企业要尽快制定和公布社会资本参与的项目试点方案;在县级供电企业首先开展省内试点,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配电网设施建设和改造。开放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并网、储能装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领域,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电网企业应为新能源和分布式能源并网、储能装置、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提供便捷、及时、高效的服务,提高服务效率,保障无障碍接入。

(二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施和煤炭储运建设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地方国有企业等参股建设油气管网主干线、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控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统一规划、统筹安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煤炭交易市场建设,促进煤炭物流科学发展。按照科学合理布局,明确建设标准,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全省区域性和地方性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煤炭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在煤炭年交易量1000万吨以上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煤炭交易市场,在煤炭年交易量200万吨以上的地区建设地方性煤炭交易市场。根据煤炭生产和消费布局,结合区域发展规划,建设一批煤炭物流节点,培育大型煤炭物流企业,鼓励大中型煤炭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发展专业化煤炭物流。围绕云贵煤炭外运通道(沪昆横向通道、南昆纵向通道)建设大中型煤炭储配基地。按照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的总体部署,加快煤炭应急储备建设。

(二十一)理顺能源价格机制。以国家天然气价格改革思路 and 方向为指导,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管道天然气临时销售价格实施方案,明确居民用气价格实行全省统一价,非居民用气临时销售最高限价及临时管输价。建立天然气价格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当国家制定的上游门站价格调整时,下游天然气购气价格同步、同向调整。今后逐步放开非居民用气价格。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在国家统一部署下,适时调整煤层气发电、余热余压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加强对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电价考核兑现,适时调整完善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

#### 七、推进信息和民用空间基础设施投资主

#### 体多元化

(二十二)鼓励电信业进一步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通过竞争促进服务提升和资费水平下降,为用户提供更便捷、优惠和多样化的移动通信服务。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宽带接入网络设施建设和运营。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支持社会资本在互联网领域投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IDC和ISP业务的经营经营活动。进一步完善对社会资本投资电信业的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及时发布引导社会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具体事项和试点办法,以及电信业务的申请条件、期限和程序等配套政策和规定,不断提高政策透明度。进一步加强对电信业的监管制度和能力建设,探索完善事中事后的监管政策。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推动我省电信市场健康发展。

(二十三)吸引民间资本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建立和完善互联网基础设施及应用服务市场监管体系,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以“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宽带乡村”试点工程、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等创建工作为切入点,积极探索民间资本参与网络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模式,丰富网络应用推广模式,推动全省信息产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国际通信枢纽、区域信息汇集中心、“三网”融合工程、两化融合、智慧城市、云计算中心、灾备中心、CA认证中心、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等重大信息化基础工程建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平台、专业化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二十四)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家民用空间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已建或在建的云南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字城市”空间框架、云南省时空信息云平台,引入民间资本参与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化水平。引入民营企业建设民用卫星制造基地,建设中国—老挝卫星工业园区,发展民用卫星产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建设北斗卫星基础设施、终端制造及运营服务平台。

#### 八、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

(二十五)加快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

革。积极推进养老、文化、旅游和体育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改制,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立机构改革。推动国有文化企业加快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探索建立主管主办制度与现代企业出资人制度有机衔接的机制。推进职业体育改革,创新体育场馆运营机制。加快健康服务业发展,努力推进医养结合,将符合条件的国有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变为养老机构。积极推进社会资本办医,以及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事业单位改制,构建多元化的医疗服务体系。

(二十六)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通过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等途径,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养老服务业、康体休闲旅游业、体育服务业等。各地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有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各级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逐步扩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等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将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严格控制公立医院的过度扩张,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办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幼儿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重点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举办各种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民办学校特色发展。

(二十七)完善落实社会事业建设运营税费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好非营利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八)改进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一是推进社会事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改革。民办教育和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教育和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二是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运用价格杠杆鼓励社会办医,扩大医疗服务供给,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促进医疗卫生领域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结合新一轮医药价格改革,全面放开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定价。三是放开民办教育收费。为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办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进入民办教

育领域,激发民办教育活力,促进民办学历教育办出特色,结合国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我省民办教育发展实际,逐步有序放开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四是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由市场形成。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均由经营者自主确定,政府有关部门不得进行不当干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对非营利性机构监管的需要,对财务收支状况、收费项目和调价频次进行必要监督。

### 九、建立健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

(二十九)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认真总结经验,加强政策引导,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积极推广PPP模式,规范选择项目合作伙伴,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完善项目支持措施和财政补贴政策,切实控制和防范财政风险。健全PPP模式的法规体系,保障项目顺利运行。鼓励通过PPP方式盘活存量资源,变现资金要用于重点领域建设。

(三十)规范合作关系保障各方利益。政府有关部门要制定管理办法,尽快发布标准合同范本,对PPP项目的业主选择、价格管理、回报方式、服务标准、信息披露、违约处罚、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进行详细规定,规范合作关系。平衡好社会公众与投资者利益关系,既要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不受损害,又要保障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十一)健全风险防范和监督机制。政府和投资者应对PPP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完善合同设计,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PPP项目监管体系,形成由政府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专家、媒体等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

(三十二)健全退出机制。政府要与投资者明确PPP项目的退出路径,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项目合作结束后,政府应组织做好接管工作,妥善处理投资回收、资产处理等事项。

### 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三)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益性和基础性建设。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生态环保、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府投资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

(三十四)改进政府投资使用方式。在同等条件下,政府投资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根据不同项目情况,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对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 十一、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三十五)探索创新信贷服务。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支持和引导功能,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信贷结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允许利用有关收益作为还款来源。鼓励金融机构对民间资本举办的社会事业提供融资支持。

(三十六)推进农业金融改革。加快培育农村金融组织,鼓励创新发展“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差异化、特色化服务。探索采取信用担保和贴息、业务奖励、风险补偿、费用补贴、投资基金,以及互助信用、保险增信等方式,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融资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三十七)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的积极作用。在国家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加大对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展支持领域,努力为生态环保、农林水利、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公路、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工程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可持续资金支持。

(三十八)鼓励发展支持重点领域建设的投资基金。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采取私募等方式发起设立主

要投资于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基础设施、滇中城市经济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的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组建服务滇中产业新区、城镇化的股权投资资金。政府可以使用包括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内的财政性资金,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予以支持。

(三十九)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支持重点领域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等方式,通过债券市场筹措投资资金。推动铁路、公路、机场等交通项目建设企业应收账款证券化。大力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延长投资期限,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用于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支持地方政府结合发展实际,依法依规发行债券,用于重点领域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领域建设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

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直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分工,抓紧制定有关配套措施,加快重点领域建设,同时要加强对政策宣传解读,让社会资本了解参与方式、运营方式、盈利模式、投资回报等有关政策,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充分调动社会投资积极性,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重点政策措施文件分工方案

序号	政策措施文件	责任单位	出台时间
1	实施细则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2015年8月底前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制定我省对应的政策性文件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	2015年7月底前
3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营	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云南证监局	2015年7月底前
4	选择若干县城和重点镇推行试点,加大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入市场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2015年5月底前
5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2015年7月底前
6	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省煤炭工业局)	2015年5月底前
7	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通信管理局	2015年7月底前
8	鼓励社会资本加大社会事业投资力度	省教育厅、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文化厅、体育局、旅游发展委等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对应出台政策措施;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	2015年7月底前
9	政府支持社会投资项目实施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015年7月底前
10	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2015年7月底前
11	支持社会资本投资重点领域的财税政策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5年7月底前
12	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支持重点领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7月底前
13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增强重点领域建设吸引社会投资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其他省直有关部门	2015年7月底前

注:有2个或以上负责单位的,排在第1位的为牵头单位。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15〕3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  
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6日

## 云南省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精神，加快推动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九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围绕努力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定位，抓住“一带一路”、桥头堡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政策环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以服务我省重点、优势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和提升产业创新能力为重点，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壮大科技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科技服务新业态，提升科技服务业的总体水平，促进科技服务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发展，为我省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提供科技服务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深化改革。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加快

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有序放开科技服务市场准入，简化前置审批，建立符合省情、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激发各类科技服务主体活力。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市场化发展，加强专业化分工，拓展市场空间，实现科技服务业专业化发展。

坚持创新发展。充分应用现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依托各类科技创新载体，整合开放公共科技服务资源，推动技术集成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积极发展新型科技服务业态。

坚持开放合作。鼓励科技服务机构加强区域协作，重点加强与国内先进地区、南亚和东南亚、发达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服务品牌。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大幅增强，科技服务业市场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培育形成一批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和一批科技服务产业集群，在高原特色农业、实验动

物、疫苗和中药、天然药、有色及稀贵金属新材料等优势特色领域,培育一批拥有知名品牌的科技服务机构和龙头企业,形成以滇中地区为核心区的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科技服务业产业基地。实施“912”工程,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综合科技服务等9大重点任务,打造1万个科技服务机构,实现产业规模2000亿元。

## 二、重点任务

### (一)研究开发及其服务

提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场专业化技术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市场化服务机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接企业技术开发、产品开发等中试应用研究服务。

提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共享水平。建立和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机制,鼓励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依托企业、由财政经费支持建设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分析测试机构、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培育市场化新型企业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研究制定有利于研发类企业专业化发展的实施办法,鼓励研发类企业专业化发展,形成研发服务新业态。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教育厅、质监局,中科院昆明分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列第1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技术转移服务

充分发挥已建国家、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和平台服务功能。完善运行机制,创新服务模式,重点依托国家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省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一批国家、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和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以南博会(昆交会)、科技入滇对接等活动为契机,承接国内外科技成果到我省落地转化和熟化,推动我省及国内优势特色科技成果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转移转化。

新建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在云南科技创新园及昆明、玉溪国家高新区等技术需

求密集区,围绕生物、能源、装备制造等云南优势特色领域,新建一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进形成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

优化技术转移服务环境。研究起草制定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依法保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方面的收入或股权比例。在云南科技创新园及昆明、玉溪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探索建立对国有控股院所改制企业、国有高新技术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科技服务企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奖励、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

(省科技厅、法制办、国资委、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知识产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提升已建国家质检中心检测实验室和省级质检中心检验检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运行机制,支持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资格认证,以及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检验检测服务。

新建一批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完善检验检测机构规划布局,围绕重点产业,突出实验动物、有色及稀贵金属新材料、沿边口岸进出口商品等特色检验检测服务需要,新建一批检验检测平台,支撑高原特色农业、实验动物、疫苗和中药、天然药等领域的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服务,探索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推进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化进程。按照国家推进科技服务事业单位改制工作部署,推进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服务事业单位改制。

(省科技厅、质监局、编办,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创业孵化服务

提升现有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及各类孵化器服务大学生创业就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构建“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服务链,探索基于互



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

培育一批专业孵化器和创新驿站等创新型孵化器,认定一批省级孵化器。围绕重点产业,突出实验动物、有色及稀贵金属新材料等特色产业需要,在昆明、玉溪国家高新区等技术需求聚集区域,培育、认定一批专业孵化器和创新驿站。

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孵化器建设。吸引各类投资机构向孵化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促进天使投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与创业孵化紧密结合。

培育创业孵化服务队伍。建立孵化器内“企业联络员+企业辅导员+创业导师”三级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教育,营造创业文化,以创新创业大赛为突破,营造创业氛围,培育创业服务人才。

(省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知识产权服务

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和培训等服务体系,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增强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能力。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在知识产权集聚区设立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提高维权效率。建设专业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加快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开展专利信息定制推送服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质押、投融资、运营等商用化服务,促进知识产权资本化、市场化运作。

创新服务模式,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信息分析、风险评估、预警等服务,促进科技服务机构拓展服务功能和自身演化提升。

(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科技咨询服务

提升已建科技咨询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完善运行机制,在科技战略研究、科技评估、科技招标投标、管理咨询等方面提高机构咨询服务能力。

培育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管理外包等新业

态。在高原特色农业、实验动物、大数据、疫苗和中药、天然药等领域培育形成高端科技咨询服务新业态。推进冶金、化工、烟草等传统制造业服务化进程。

强化数据和信息共享。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网络化、集成化的科技咨询和知识服务。加强科技信息资源的市场化开发利用,支持发展竞争情报分析、科技查新和文献检索等科技信息服务。支持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集成化的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财政厅、工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科技金融服务

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研究制定我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积极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的意见,支持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服务的组织体系、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方面进行创新,建立融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激励机制,设立科技贷款服务中心,逐步扩大仓单、订单、应收账款、产业链融资以及股权质押贷款的规模,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进程。

建立和完善创投、信贷、债券、担保、保险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整合集成科技金融优势资源,建立多部门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大科技金融结合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创投基金等开展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投、贷、保”联动,遴选“专优特新”科技服务企业参与我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项目,缓解科技服务企业融资难问题。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财政厅、科技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科技普及服务

提升已有科普基地服务能力。重点打造一批展教功能齐全、具有特色和社会影响的精品科普教育基地。

促进公共科普资源的开放共享。推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建立和完善免费开放制度,开展公益性科普服务。

引导有条件的科普服务机构市场化运作,

开发科普产品和科普资源,拓展传播渠道,开展增值服务,带动模型、教具、展品等有关衍生产业发展。

鼓励多渠道投资建设科普设施。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或投资建设科普设施。逐步形成开放程度高、延伸范围广的信息化、网络化科普设施体系,促进科普工作信息化、网络化。

强化媒体科普宣传功能作用。支持各类出版机构、新闻媒体开展科普服务,加大科技传播力度,创新服务模式,开展环境保护、矿山安全、地质灾害、地震减灾、艾滋病防治、生殖健康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普工作,引领激发广大群众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满足公众不同层次和形式的需求,提高公民科学素养。

(省科协、科技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综合科技服务

培育综合科技服务机构。培育和打造一批区域性或区域间的综合科技服务机构,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在发掘需求、创意策划、金融资本、创新创业等环节提升全链条的科技服务能力,以综合性科技服务带动和整合各项专业化的科技服务,形成覆盖信息、知识、创意、创新、产品开发与营销的科技服务链。

创新服务模式。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一站式”“托管式”科技服务,探索集成化总包、专业化分包的综合科技服务模式。

(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政策措施

#### (一)健全市场机制

进一步完善科技服务业市场法规和监管体制,加强科技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各类科技服务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研究制定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加快推进我省科技中介机构条例立法进程。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形成全省统一的征信平台,强化科技服务行业自律和外部监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国有科技服务机构改制,促进股

权多元化改造。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具备条件的科技服务事业单位开展转制试点。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广大科技人员创办科技服务机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产业技术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作用。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编办、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金融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强化基础支撑

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制度,建立科技服务业报告制度。根据国家要求,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充分利用并整合有关部门科技服务业统计数据,定期发布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鼓励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兴办科技服务业,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使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价格政策规定,逐步实现科技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

(省科技厅、统计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财税支持

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种质资源、科学数据等向社会开放共享。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培育认定一批科技服务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以西部大开发鼓励类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对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其他税收优惠,按照国家税法有关规定加大落实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拓宽资金渠道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省内科技服务企业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的扶持,引导银行信贷、创业投资、资本市场等加大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业发展。以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为试点,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业担保机构,鼓励金融服务外包企业入驻试验区,逐步建立金融服务外包基地,全面推进人民币跨境结算,构建涉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省科技厅、财政厅、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外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人才培养

面向优势特色科技服务业发展需求,完善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调整有关专业设置,加强对科技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培养和培训。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院校、科技类社会团体、专业培训机构与科技服务企业共建科技服务业人才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基地、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将科技服务业人才纳入我省百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高端人才引进、领军人才培养和“两类人才”培养计划。鼓励有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申请设立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依托各级科协组织、学会、行业协会,开展科技服务人才专业技术培训。完善科技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探索构建科技服务业职称评定制度,健全职业资格制度。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团组织、企业的各类人才在科技服务领域创新创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教育厅、科协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深化开放合作

支持科技服务企业“走出去”,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桥头堡建设、科技入滇为契机,通过国内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展科技服务,支持企业在农业、清洁能源等领域面向南亚东南亚开展科技服务,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开展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国际

交流合作。承接国内先进技术在我省的梯度转移,鼓励外商到我省投资设立科技服务机构,对进入云南科技创新园的国内外科技服务业企业和机构,符合条件的,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优先给予科技经费支持,在地价、房租和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推动科技服务企业牵头组建以技术、专利、标准为纽带的科技服务联盟,开展协同创新。

(省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外办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推动示范应用

积极争取国家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在昆明、曲靖、玉溪等区域中心城市,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实验动物、大数据、疫苗和中药、天然药、有色及稀贵金属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要,在发掘需求、创意策划、金融资本、创新创业等环节提升全链条的科技服务能力,以综合性科技服务带动和整合各项专业化的科技服务,形成贯穿信息、知识、创意、创新、产品开发与营销的科技服务链。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水平高、业绩好的科技服务企业,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科技服务企业集群。

(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业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发挥科技服务业在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推动传统产业提升改造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完善市场机制、强化基础支撑、拓宽融资渠道、加强人才培养、深化开放合作、推动示范应用,壮大科技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科技服务业新业态,形成科技服务企业集群,为推动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各项重点任务落地、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支撑。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协调推动科技服务业改革发展。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分工任务的具体措施,为科技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省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建立和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运行机制,鼓励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依托企业、由财政经费支持建设的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分析测试机构、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厅、教育厅、质监局,中科院昆明分院等	2015 年底前实现所有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分析测试机构等向社会开放服务,持续实施
2	按照国家推进科技服务事业单位转制工作部署,推进具备条件的科技服务事业单位开展试点工作	省科技厅、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国家政策出台后贯彻落实,持续实施
3	配合国家建设统一的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加大信息开放和共享力度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进度要求完成
4	对以西部大开发鼓励类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等	持续实施
5	研究制定省财政购买专业化科技服务实施办法,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业发展	省科技厅、财政厅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6	在昆明、曲靖、玉溪等区域中心城市,围绕高原特色农业、实验动物、大数据、疫苗和中药、天然药、有色及稀贵金属新材料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在发掘需求、创意策划、金融资本、创新创业等环节提升全链条的科技服务能力,以综合性科技服务带动和整合各项专业化的科技服务,形成贯穿信息、知识、创意、创新、产品开发与营销的科技服务链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持续实施
7	积极落实国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等	国家政策出台后贯彻落实,持续实施
8	积极落实国家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等	国家政策出台后贯彻落实,持续实施
9	配合国家做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扩大科技服务业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消除重复征税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等	国家政策出台后贯彻落实,持续实施
10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价格政策规定,逐步实现科技服务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	省发展改革委等	持续实施
11	落实国家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等	持续实施
12	研究起草制定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依法保障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方面的收入或股权比例	省科技厅、财政厅、法制办、知识产权局等	国家政策出台后贯彻落实,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3	加大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对科技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2015 年 底 前 完 成,持续实施
14	完善运行机制,支持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机构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资格认证,以及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检验检测服务	省质监局会同有关部门	持续实施
15	根据国家要求,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充分利用并整合有关部门科技服务业统计数据,定期发布科技服务业发展情况	省统计局、科技厅等	根据国家进度推进,持续实施
16	提升已建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平台服务功能。创新运行模式,促进其免费或低成本向社会开放,基本检索工具免费供社会公众使用。完善知识产权信息、质押、融资、交易服务及人才培养平台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推进知识产权资本化、市场化运作。探索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模式,培育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支持科技服务机构面向优势特色产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风险评估和预警服务等知识管理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等	持续实施
17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省内科技服务企业申请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省科技厅、金融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	2015 年 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政 策 措 施,持续实施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十八次 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15〕3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云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经过认真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云南民族史讲义》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授予《云南道教碑刻辑录》等18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中国幸福之路》等36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不发达视域下发展观念的多元透视》等127项成果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希望全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刻苦钻研和开拓创新的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十八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称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第十八次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称

### 荣誉奖

1. 云南民族史讲义

云南大学 方国瑜著 秦树才 林超民整理

理

### 一等奖(按学科分类排序)

1. 云南道教碑刻辑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萧霁虹

2. 十七世纪前中期汉语词汇研究——以  
顺治朝内阁大库档案为例

云南财经大学 魏启君

3. 伊格尔顿悲剧理论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肖琼

4. 中国云南与越南的青铜文明

云南大学 李昆声 陈果

5. 边民生活政治——滇越跨境民族的记忆、心境与行动

云南师范大学 谷家荣

6. 超越预警：中国西部欠发达地区发展与  
稳定

云南大学 杨先明 吕昭河 黄宁 梁双陆 等

7. 低碳供应链管理

- 昆明理工大学 杨红娟
8. 多水平模型及其在经济领域中的应用  
云南财经大学 石磊 向其凤 陈飞
9. 多元宗教和谐与冲突——基于云南多元宗教关系的理论探讨  
大理学院 张桥贵
10. 《文心雕龙·隐秀》篇补文真伪问题考论  
云南大学 张国庆
11. 论中原王朝治边的文化软实力  
云南大学 方铁 黄禾雨
12. 理解商业周期: 基于稳定与非稳定机制的视角  
云南财经大学 龚刚等
13. FDI 对我国各地区经济增长的非线性效应分析  
云南财经大学 费宇
14. 多民族国家族际政治整合的价值分析  
云南大学 张会龙
15. 中国能源安全面临的战略形势与对策  
云南大学 吴磊
16. Retrospect and prospect of Geographical Sciences in China: A comparison with the Strategic Directions for Geography in the USA (地理学发展的战略方向探讨)  
云南师范大学 孙俊 潘玉君 武友德等
17. 从地域精神看不同地区的价值追求——关于当前各地地域精神塑造和培育情况的调研报告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张瑞才 董建伟
18. 云南国家公园技术标准体系研究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昆明理工大学《云南国家公园技术标准体系研究》课题组
- 二等奖 (按学科分类排序)**
1. 中国幸福之路  
昆明理工大学 韩跃红
2. 一种新的研究视角——整体把握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  
昆明理工大学 王展飞
3. 明清科举与小说  
云南师范大学 王玉超
4. 茅盾小说历史叙事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梁竞男等
5. 滇西北怒江流域巴尼人的民族认同与文化变迁  
云南师范大学 张曙晖
6. 中国西南民族关系史纲要  
云南大学 龙晓燕 陈斌
7. 唐宋时期城乡经济关系研究  
云南大学 戴顺祥
8. 中国货币政策区域效应研究——生产  
力不平衡结构视角的分析  
云南民族大学 蒋益民
9. 东盟国家投资贸易壁垒及对策研究  
云南大学 施本植
10. 环境影响评价监督机制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吴满昌
11. 西南省域地震应急管理  
云南大学 方盛举
12. 和而不同——云南省世居 25 个少数民族高等教育需求研究  
云南大学 张建新
13. 校友文化与世界一流大学创建  
云南大学 罗志敏
14. 现代大学制度理论与实践研究  
云南大学 刘绍怀
15. 云南哈尼族传统生态文化研究  
红河学院 黄绍文 袁爱莉  
云南大学 廖国强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关磊
16. 旅游温泉空间结构与整合开发——以云南中东部为例  
云南财经大学 刘云
17. 20 世纪 50 年代毛泽东关于社会管理的主要思路  
红河学院 蔡克文
18. 说明和理解: 论阿佩尔的辩证方法论  
云南师范大学 毕文胜
19. 着力把党性和人民性统一好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戴世平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 张含
20. 傣傣语亲属称谓二元关系词



- 云南民族大学 余德芬
21. 论抒情诗的叙事学研究：诗歌叙事学  
云南大学 谭君强
22. Musical References in the Pictorial History of the Nanzhao Kingdom (《南诏图传》中的音乐参考)  
云南大学 王玲
23. 论灾害人类学的研究方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李永祥
24. “连续统”：云南维西玛丽玛萨人的族群认同  
云南大学 李志农 廖惟春
25. Ethnicity (族属)：概念界说、理论脉络与中文译名  
云南大学 马腾嶽
26. 理解新经济地理学  
云南师范大学 胡志丁 等
27. 风险社会背景下环境刑法变革要提防两种倾向  
昆明理工大学 魏汉涛
28. 法国教师教育改革的主要措施与基本经验  
云南师范大学 苟顺明 等
29. 比较教育的学科特性与教育理论的“本土化”  
大理学院 褚远辉 辉进宇
30. 时间意识与精神分裂  
昆明理工大学 赖成彬
31. “天道”与“命数”的数学转换——数学文化中的神秘主义与理性精神之历史考察  
昭通学院 郭龙先
32. 试论民族文化商品的“品牌化”发展  
云南财经大学 楼艺婵
33.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创建“美丽家园、小康库区”  
云南省移民开发局  
《云南省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创建“美丽家园、小康库区”》课题组
34. GMS 金融合作对策研究——非对称性区域金融合作理论及其运用  
云南财经大学 胡列曲
35. 部门预算编审体系改革的新探索——以云南省本级为例  
云南省财政厅 王卫昆 苏建宏 付申才 吴纯俊
36. 我国主权财富基金对外投资战略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张海亮 等
- 三等奖 (按学科分类排序)**
1. 不发达视域下发展观念的多元透视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李晓南
2. 艾滋病防控面临的道德冲突及协调  
昆明理工大学 朱海林 等
3. The Influence of Chan Buddhism on Shao Yong's Redefinition of the Supreme Ultimate (禅宗对邵雍重新定义太极思想的影响)  
云南师范大学 明清
4. 理想与现实之间——马克思主义经济公正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云南师范大学 廖小明
5. 社群主义方法论的批判性分析——兼论唯物史观的当代价值  
云南师范大学 刘化军
6. 民族政策的实践与发展——以改革开放以来的云南为例  
云南大学 赵新国
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创新研究  
大理学院 陈国新 李炳泽
8. 变迁与重构——余丁坝村彝族的婚姻、家庭与交往关系  
云南大学 杨荣 王晓艳
9. 摩梭语常用词句荟萃  
丽江市宁蒗县永宁乡人民政府 直巴·尔车
10. 德宏汉语方言和德宏世居少数民族汉语中介语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许瑞娟
11. 现代词学的建立：《词学季刊》与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词学  
云南师范大学 傅宇斌
12. 楹联文化通论  
云南师范大学 骆锦芳

13. 《阿诗玛》英译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崔晓霞
14. 反思的文学：苏珊·桑塔格小说艺术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郝桂莲
15. 个体的探寻——郁达夫独创性问题研究  
云南大学 张震
16. 传递与共享：文化遗产数字传承者——以云南为例的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阮艳萍
17. 实验水墨的现代历程  
云南财经大学 朱平
18. 神圣空间：云南纸马造型艺术研究  
保山学院 曲艳玲 王伟
19. 妇女何在？三江并流诸峡谷区的性别政治  
云南师范大学 王天玉
20. 国家资源：清代滇铜黔铅开发研究  
云南大学 马琦
21. 民国学人西南边疆问题研究  
云南大学 王振刚
22. 云南科举史话（上下册）  
红河州建水县人大常委会 田丕鸿 张佐
23. 云南省博物馆馆藏契约文书整理汇编  
云南大学 吴晓亮  
云南省博物馆 徐政芸
24. 战国策派文存（上下册）  
云南大学 张昌山
25. 万历云南通志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刘景毛 江燕（点校）
26. 云南早期文明演进研究  
昆明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局 李安民
27. 农业保险发展理论与实践——基于对云南实践的跟踪调查  
云南财经大学 钱振伟
28. 货币国际化与金融市场发展关系研究  
昆明学院 杨荣海
29. 次区域国际经济一体化理论与实践  
云南大学 梁双陆
30. 中国县域经济保障机制研究——以云南为例  
云南大学 王旭 郭树华 蒙昱竹
31.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研究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杨琦  
德宏州旅游集团 张峻  
云南大学 郭树华
32. 走向世界的普洱——普洱发展战略研究  
普洱市社科联 林照森  
普洱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室 张国华  
普洱学院 白应华
33. 消弭冲突——解决边疆地区群体性事件的法律机制  
云南财经大学 佴澎
34. 中国古代法制的思想世界  
昆明理工大学 何永军
35. 中国检察权转型问题研究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王玄玮
36. 广告荐证的行为规范与责任解构  
玉溪师范学院 于林洋
37. 云南少数民族的传统政治组织形式和制度的变迁  
云南大学 周俊华
38. 组织结构功能转型与内卷化——云南农垦发展透视  
云南师范大学 董向芸
39. 西南边境地区不同民族间的贫困差异问题研究  
云南省社科院 樊坚
40. 自由成“人”：人性视角的教育精神  
红河学院 杨建朝
41. 高校汉语国际教育发展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魏红 伊理 段从宇
42. 云南高校面向大湄公河次区域“走出去”战略及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唐滢 丁红卫  
云南师范大学 冯用军 等
43. 云南州市本科院校定位与特色办学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杨杰
44. 教学的情感艺术  
云南师范大学 解继丽 高桂梅

45. 小学教育研究丛书  
云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周群 曾东风  
戴丽慧 赵占国 颜丽 张馨文
46. 云南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卷  
云南民族大学 赵静冬 方桢等
47. 道路交通事故心理援助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柏松平 张亮  
孙云
48. 民族档案学专题研究  
云南大学 陈子丹
49. 中国传统文化的价值与现代德育构建  
云南中医学院 陈守聪 王珍喜
50. 休闲旅游与休闲型旅游目的地研究  
玉溪师范学院 马谊妮 姜芹春
51. 地理教师培训设计及教学指导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李琳
52. 供应链配送系统库存与运输优化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李富昌
53. 人际公民行为成因研究：社会资本和  
社会网络视角  
红河学院 孙立新
54. 基于非线性复杂系统观的 ANP 决策  
方法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孙永河 段万春 杜元伟
55. 组织行为学  
昆明理工大学 段万春
56. 云南省文化产业融资问题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省文产办） 龙怒
57. 高校学雷锋活动的常态化  
云南师范大学 周丽
58. 21 世纪以来尼泊尔联合共产党（毛主  
义）的变革探析  
云南大学 袁群
59. 道德的正义内涵及其形成途径——兼  
论多重视角下的自律和他律  
公安消防部队昆明指挥学校 朱勇
60. 边疆多民族地区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问  
题探析——以云南为例  
云南财经大学 阮金纯 王婕
61. 从规范伦理到德性伦理——当代道德  
教育哲学基础的本真回归  
云南师范大学 方熹
62. 论廉政建设的多元化路径  
昆明理工大学 李婉琳  
昆明市政协办公厅 杨武振
63. 文化传播视野中的彝族宗教信仰  
楚雄师范学院 杨甫旺
64. 中越跨境民族宗教生态发展的特点和  
规律  
云南民族大学 徐祖祥
65. 傣族习得汉语普通话上声变调的实验  
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蔡荣男  
云南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冯明磊
66. 语言历史接触视野下的傣语汉借词的  
特征  
云南民族大学 李强
67. 曹禺的“第六部名剧”  
云南大学 张志平
68. 德里达解构思维方式批判  
曲靖师范学院 李兵
69. 理查德·沃尔海姆的理想理论  
云南民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赵树军
70. “少数民族电影”命题及建构  
云南艺术学院 曾静
71. 民族地区普通高中音乐特长生音乐学  
习动机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任红军
72. 藏族传统绘画嘎玛嘎赤画派传承历史  
与现状研究  
云南民族大学 刘冬梅
73. 现代影像对少数民族文化的选择与重  
构——基于对电影《赛德克·巴莱》的分析  
云南师范大学 张婷婷
74. 新媒介环境对传统舆论引导模式的挑  
战及对策  
昆明理工大学 王勇等
75. 国家在场对于文化多样性的意义——  
中、老、泰、缅、越哈尼—阿卡人的节日考察  
云南大学 马翀炜 张雨龙
76. 云南“直过民族”教育发展现状探析  
——从《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视角  
楚雄师范学院 杨海波

77. Risk Society, the Predicaments of Folk Religion and Experience of Modernity: The Guardian Spirits in Mandi Dailue Ethnic Society of Xishuangbanna(风险社会、民间信仰的困境与现代性体验:西双版纳曼底傣泐社会的村寨神信仰)  
云南民族大学 沈海梅
78. 铈的流动与茶山社会建构  
云南大学 高志英
79. 宗教改革对德意志近代早期国家构建的影响  
云南大学 钱金飞
80. 试论元代云南金银货币与实物货币的流通  
云南大学 赵小平
81. 西南联大“三常委”办学理念差异与契合  
云南师范大学 高建国 晏祥辉 李杰
82. 贷款利率市场化后的商业银行个人信用评估模型探析  
云南财经大学 何晓夏 刘融
83. 技术变革、范式转换与我国产业技术赶超  
云南大学 张国胜
84. 云南省人力资源与“桥头堡”战略的适应性分析  
云南师范大学 薛勇军 杨林
85. 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品牌建设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云南大学 娄锋
86. 我国民间投资改革发展新思路  
云南大学 马子红
87. 国际分割生产条件下的我国制造业比较优势分析  
云南师范大学 杨永华
88. 生态补偿过程动态演化机制及其稳定策略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曹洪华 景鹏 等
89. 中缅会计准则趋同研究——基于中缅资产减值具体会计准则之比较  
云南大学 蒋峻松
90. 西双版纳州实施城镇上山战略的思考  
中共西双版纳州委党校 田毅 周玉燕 林海
91. 公诉环节非法证据排除研究——以贯彻落实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为视角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张德勋  
元江县人民检察院 唐江平
92. 审判如何回应民意——基于卢埃林情景感理论的考察  
昆明理工大学 周国兴
93. 关于中国“文化宪法”的思考  
云南大学 沈寿文
94. 多民族国家的制度模式与民族差异包容  
云南师范大学 刘永刚
95. 民族政策、共同体利益和政治权力——兼论国家结构形式对认同政治的影响  
云南师范大学 杨顺清
96. 城市化进程中的丽江城郊少数民族妇女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木春燕
97. “金砖五国”人口转变与人口效率的比较分析  
云南大学 晏月平 吕昭河
98. 柬埔寨对南海争端的态度探析  
红河学院 邵建平
99. 国际关系体系理论的微观分析方法  
云南大学 梁益坚
100. 元理论视域下的教师专业性解析  
曲靖师范学院 王飞 等
101. 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的价值特征  
云南民族大学 普丽春
102. 导师学习共同体建设:一种专业的视角  
云南师范大学 田莉 孙亚玲
103. 班级民主与公民式生活——一种“成为公民的教育”的新思考  
云南师范大学 张向众

104. 同场对抗类项群竞赛中随机现象的初步研究——以足球、篮球项目为例  
玉溪师范学院 张雪峰 等
105. 发达国家档案自然灾害防治及其启示——以美国、日本为例  
云南师范大学 胡红霞
106. PDA——高校图书馆馆藏资源建设的新模式  
曲靖师范学院 韩 丽
107. 从博硕士学位论文看当代中国历史文书研究  
云南大学 陈海玉 张昌山 周 铭
108. 气候变化中的水文化遗产保护——以云南为例的一个水文化前沿问题探讨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郑晓云
109. 企业内部控制综合评价模型与沪市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研究  
云南财经大学 戴文涛 等
110. 沃尔玛中国市场商业诚信危机现象反思  
昆明理工大学 宁德煌 唐 波
111. Favor in Exchange for Trust? The Role of Subordinates' Attribution of Supervisory Favours (上级关照与领导的信任, 关照归因的视角)  
云南财经大学 江新会
112. “三公”经费的控制与监管问题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耿成兴
113. 文化产业与现代科技融合的政策体系构建  
云南大学 胡洪斌 杨传张
114. 加快云南小微企业大发展的政策研究  
云南大学 程士国 等
115. 加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的对策建议  
云南农业大学 田东林 潘启云 张 仙 等
116. 云南省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研究  
云南省财政厅
- 《云南省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制度研究》课题组
117. 对金融欠发达地区银行卡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调查与思考——以保山市为例  
中国人民银行保山市中心支行 刘玉强
118. 云南烤烟利益调整研究报告  
云南省政协 车志敏 方 晗 胡庆忠 方 渊
119. 云南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基础研究  
云南省经济研究院 程振煌
120. 云南教育发展研究蓝皮书(2013)  
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李慧勤 等
121. 提升云南与GMS国家农业科技合作水平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提升云南与GMS国家农业科技合作水平研究》课题组
122. 云南省城镇化与产业发展互动若干问题的对策研究  
大理学院 廖望科 等
123. 政府应对网络舆论危机的策略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冯朝睿 等
124. 统计调查过程中数据质量控制标准研究  
云南省统计局
125. “十二五”末期云南省重点文化产业研究  
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省文产办) 童志平等
126. 德宏边境县市缅籍务工人员管理问题研究  
中共德宏州委党校  
《德宏边境县市缅籍务工人员管理问题研究》课题组
127. 鼓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研究的政策支撑体系研究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鼓励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和创新研究的政策支撑体系研究》课题组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5〕3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5〕22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

依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是各级政府密切联系群众、转变政风的内在要求，是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是强化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手段，是政府依法行政的一项基本制度。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对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转变政府职能，更好地为基层和群众服务，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推动全省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更加自觉地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加强领导、理顺关系、充实力量、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规范、有序开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二、着力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

（一）全面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紧紧围绕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重点环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

外的原则，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优化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进一步细化主动公开内容的范围和目录，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及时更新。严格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对制作形成或在履行职责中获取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对属于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说明理由。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要求，全面、准确、集中有序发布，分类公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 号）精神和我省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数据公开，鼓励和推动企业、第三方机构、个人等对公共数据进行深入分析和应用。（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二）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及回应工作。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29 号）要求，建立健全重要政策解读机制，全面推行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三同步”制度，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准确传达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政策措施，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更多运用图片或图表、图解、视频等可视化方式，科学发布重要政策解读信息，增强政策解读效果，规范政策执行行为，推动政策落实执行。积极稳妥处置政策执行中的舆情反映，着力建立健全信息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和应急事件等热点问题，依法按照程序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处

置情况持续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三）优化整合政府信息公开体系。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32号）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15〕15号）要求，组织开展政府网站普查工作，摸清我省政府网站基本情况，着力解决部分政府网站“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准确、互动交流不回应、服务信息不实用”等问题；积极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制定出台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和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全面提升政府网站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完善和改进政府新闻发布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新闻发言人作用。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13号）要求，管理运维好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不断延伸服务时间、内容和方式，拓展完善政务信息查询“96128”专线功能，实时更新基础信息，促进信息资源共享共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政务信息岛、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载体传播作用，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基层延伸。加强不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发布信息的衔接协调，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认真做好国务院重要政策信息在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微博的转载工作，推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重要政策信息在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部门门户网站及政务微博的转载工作。（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就业、财政审计、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价格和收费、信用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着力推进以下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 （一）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公开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围绕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推行我省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

度。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等10类行政职权，依法向社会公开其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运行流程、监督方式等信息。按照我省推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工作的部署，对经省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的省直部门权力清单，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公开。进一步做好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基本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的信息公开工作，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信息做到实时、准确公开。（牵头单位：省编办）

#### （二）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精神和我省的工作部署，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开内容。积极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公开。各地各部门本级预决算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涉密部门除外）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逐步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细化公开说明“三公”经费决算涉及的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及时准确披露有关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省级福利、体育等彩票公益资金的年度筹集、分配和使用情况。（牵头单位：省财政厅、民政厅、体育局）

####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别是棚户区改造各项政策、建设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住房清理出售、转借、出租（借）、闲置、改变用途等违规使用保障房的监管信息。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及时公开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有关进展情况。（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

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重点公开棚户区改造用地年度供应计划、供地时序、宗地规划条件和土地使用要求等政府信息。(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确保阳光征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全面实行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及时制定并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重点公开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药品采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和罚没物资处置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牵头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 (四)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重点围绕综合交通、城市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农林水、土地整治、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等涉及公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省人民政府重点督查的20项重大建设项目和10件惠民实事,推进审批、核准、备案等各类项目信息的公开,全面做好项目基本信息和招投标、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管理、合同履行、质量安全检查、资金管理、验收等项目实施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省直有关部门)

#### (五) 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大力推进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及程序等信息。(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

切实做好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职工医疗互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工作;实行救助实施过程公开,加大救助对象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慈

善捐赠信息公开,除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捐赠人或受益人与慈善组织协议约定不得公开的信息外,全面推动慈善组织向社会公开组织章程、组织机构代码、登记证书号码、负责人信息、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捐赠款物使用、慈善项目实施、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持续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程序、录取结果、教育收费等信息公开。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推动高校重点做好录取程序、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高校自主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全面实行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继续做好高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全面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医疗单位便民信息及公共卫生服务等卫生监督检查情况。依法公开法定传染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推动各类医疗机构健全信息公开目录,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并按照需求向就医者提供住院每日费用清单和累计费用清单。切实做好公立医院改革信息公开。(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全面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公开。公开全省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文化活动室等)机构名录及服务信息,全面实现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信息公开,推动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建立健全公开目录,依法公开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考古、文艺演出、重大赛事、文化市场执法等信息,切实做好国有文艺院团和文化体制改革信息公开。(牵头单位:省文化厅)

#### (六) 推进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全面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定期公开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排放等各类环境监测信息。重点推进我省重点湖泊、河流水污染防治等信息公开,着力做好滇池、洱海、抚仙湖等九大高原湖泊水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公开工作。实时发布16个州、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国



控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值，建立健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认真做好环境监管执法检查有关依据、内容、标准、程序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和处理、整改情况。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全面公布处置应对情况及调查结果。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对受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逐步在政府网站公开。（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全面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一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出台的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国有企业整体运行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公开力度。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做法，公开监事会对省属国有企业有关监督检查情况。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财务信息公开，并明确公开范围、内容、程序和工作要求等，推动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公开国有企业财务汇总信息。推动建立地方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公开制度。（牵头单位：省国资委）二是大力推进城市道路内经营性停车泊位收费信息公开。公开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路段位置、收费标准和依据、收费单位名称与性质、停车费使用管理等情况。（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继续推进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深入推行《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公布制度。重点公开食品药品质量抽检抽验结果、风险监测、风险警示信息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许可证发放、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查处方面的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及时发布网上非法售药、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整治行动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信息。（牵头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消防、油气管线等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安全整治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实时公开计划关闭的400个以上煤矿、1500座以上非煤矿山和尾矿库有关关闭进展、质量和实际效果等情况

信息。依法依规全面做好事故调查报告公开，进一步加强预警预防信息发布，推行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以及挂牌督办信息公开。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按照有关法规和制度规定，积极、稳妥、及时做好公开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现场救援、医疗救护、环境监测、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有关信息。（责任单位：省安全监管局、煤炭工业局、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公安厅、环境保护厅、新闻办等省直有关部门）

大力推进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加快完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登记管理信息，规范社会组织中介机构信息公开行为，加大社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成立、变更、注销、评估、年检结果、年报公示情况、查处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我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和信用等级评定情况报告，及时披露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推动社会组织、中介机构服务、收费等事项公开。建立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提供服务的社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名称、经营地址、资质状况等基本信息，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方便企业和公众选择。全面做好捐赠款物的募集、分配和使用情况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直有关部门）

#### 四、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

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建立健全受理、登记、办理、审核、答复以及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拓展依申请公开受理方式，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中心作用，畅通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网上平台、政务服务窗口等受理渠道。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履行答复程序，推行依申请答复文书标准化文本。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的管理和服务，主动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交流，积极稳妥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适时开展依申请办理工作满意度测评，以信函、电话回访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随访。对涉及多个州、市或部门的申请事项，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办理。探索建立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及时总

结依申请公开发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充分发挥部门协商机制的作用，审慎稳妥处理好各类申请。及时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本地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办公厅，省直各部门）

### 五、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

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各地各部门于2015年7月31日前对本行政机关的公开指南进行复查，及时更新完善。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4〕96号）要求，认真做好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进一步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和运用。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着力充实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及回应、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数据、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等内容。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12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保密审查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与公文运转程序、信息发布程序有机融合，防止工作脱节。各地各部门在制作和发布政府信息时，应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如何公开、是否需要删减后公开，从源头上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开展日常网上巡查和专项督查，建立工作定期提示制度和经常性工作讲评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监督职责，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办理工作制度，对经举报查实的问题，严格按照条例和规定处理。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建立信息公开领域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提高信息公开专业化、法制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做好新形势下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工作，摆上议事日程，与经济社会

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主要领导要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分管领导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要加强专门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整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及资源，减少部门间职能交叉，统筹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舆情处置、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热线和政府公报等工作，加强经费、设备等保障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量建设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适应。（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编办及其他省直部门）

（二）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和指导。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交流，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体系，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活动。着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专业培训，2015年内适时组织开展1—2次全省政府信息公开集中培训，积极协调将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纳入干部入职、晋升等环节培训计划，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建好用好政府网站工作交流QQ群、政府信息公开微信群等交流平台，积极组织各地各部门开展工作交流。（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要根据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提出本地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意见；省直各部门要根据重点工作制定分解细化方案；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在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同时，切实负责指导本系统本行业做好有关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于2015年12月21日前在各自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并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落实情况，省政府办公厅将对贯彻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通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 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就业事关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积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和商事制度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进一步释放，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但也要看到，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凸显。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富民之道、强国之举，有利于产业、企业、分配等多方面结构优化。面对就业压力加大形势，必须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创业和就业结合起来，以创业创新带动就业，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为促进民生改善、经济结构调整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新动能。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一) 坚持扩大就业发展战略。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将城镇新增就业、调查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重要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经济增长速度和发展模式，科学把握宏观调控的方向和力度，以稳增长促就业，以鼓励创业就业带动经济增长。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建立宏观经济政策对就业影响评价机制。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同等条件下对创造就业岗位多、岗位质量好的项目优先安排。

(二) 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创新发展服务业发展模式和业态，支持发展商业特许经营、连锁经营，大力发展金融租赁、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

游休闲、健康养老、家庭服务、社会工作、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服务业就业比重。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提高劳动密集型产业附加值；结合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引导具有成本优势的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具有市场需求的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挖掘第二产业就业潜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鼓励有文化、有技术、有市场经济观念的各类城乡劳动者根据市场需求到农村就业创业。

(三) 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加强市场监管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对小微企业亟需获得授权的核心专利申请优先审查。发挥新型载体聚集发展的优势，引入竞争机制，开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中央财政给予综合奖励。创新政府采购支持方式，消除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面临的条件认定、企业资质等不合理限制门槛。指导企业改善用工管理，对小微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符合相关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支持，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能力。

(四) 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落实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稳定就业岗位。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通过与职工进行集体协商，采取在岗培训、轮

班工作、弹性工时、协商薪酬等办法不裁员或少裁员。对确实要裁员的，应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实施专项就业帮扶行动，妥善处理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接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依据兼并重组政策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补偿费要优先用于职工安置。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应对失业风险的就业应急预案。

## 二、积极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五) 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年内出台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继续优化登记方式，放松经营范围登记管制，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分行业、分业态释放住所资源。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政策集中公示、扶持申请导航、享受扶持信息公示。建立小微企业目录，对小微企业发展状况开展抽样统计。推动修订与商事制度改革不衔接、不配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全面完成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再取消下放一批制约经济发展、束缚企业活力等含金量高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面清理中央设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规范审批行为，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推广“一个窗口”受理、网上并联审批等方式。

(六) 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抓住新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机遇，适应创业创新主体大众化趋势，大力发展技术转移转化、科技金融、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总结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实现创新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落实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适用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优惠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众创空间的房租、宽带网络、公共软件等给予适当补贴，或通过

盘活商业用房、闲置厂房等资源提供成本较低的场所。可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前提下，或利用原有经批准的各类园区，建设创业基地，为创业者提供服务，打造一批创业示范基地。鼓励企业由传统的管控型组织转型为新型创业平台，让员工成为平台上的创业者，形成市场主导、风投参与、企业孵化的创业生态系统。

(七) 拓宽创业投融资渠道。运用财税政策，支持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等发展。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壮大创业投资规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原则，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共同加大对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投入，促进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支持新兴产业领域早中期、初创期企业发展。鼓励地方设立创业投资引导等基金。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加快创业板等资本市场改革，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交易等功能，规范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推动多渠道股权融资，积极探索和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发展新型金融机构和融资服务机构，促进大众创业。

(八) 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发展。将小额担保贷款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针对有创业要求、具备一定创业条件但缺乏创业资金的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提高其金融服务可获得性，明确支持对象、标准和条件，贷款最高额度由针对不同群体的5万元、8万元、10万元不等统一调整为1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简化程序，细化措施，健全贷款发放考核办法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约束机制，提高代偿效率，完善担保基金呆坏账核销办法。

(九)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实施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吸纳就业税收优惠的人员范围由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调整为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可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政策。抓紧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将

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试点政策、企业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至全国范围。全面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落实涉企收费清单管理制度和创业负担举报反馈机制。

(十) 调动科研人员创业积极性。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对于离岗创业的，经原单位同意，可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原单位应当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创业的实际状况，与其签订或变更聘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加快推进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政策推广。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通过合作实施、转让、许可和投资等方式，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完善科技人员创业股权激励政策，放宽股权奖励、股权出售的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限制。

(十一) 鼓励农村劳动力创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依托现有各类园区等存量资源，整合创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强化财政扶持和金融服务。将农民创业与发展县域经济结合起来，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服务业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项目，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等公共平台，提供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各类企业和社会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一批农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见习基地，培训一批农民创业创新辅导员。支持农民网上创业，大力发展“互联网+”和电子商务，积极组织创新创业农民与企业、小康村、市场和园区对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富民行动。

(十二) 营造大众创业良好氛围。支持举办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创新成果和创业项目展示推介等活动，搭建创业者交流平台，培育创业文化，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让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蔚然成风。对劳动者创办社会组织、从事网络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

业型城市创建，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按规定予以表彰。

### 三、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三)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完善工资待遇进一步向基层倾斜的办法，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鼓励毕业生到乡镇特别是困难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对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履行一定服务期限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推进，在基层特别是街道（乡镇）、社区（村）购买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年社会保险补贴。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整合发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完善管理体制和市场化运行机制，实现基金滚动使用，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支持。积极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对高校毕业生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纳入各项社会保险，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十四) 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认定程序，加强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坚持市场导向，鼓励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比例的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科学设

定公益性岗位总量，适度控制岗位规模，制定岗位申报评估办法，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在岗情况的管理和工作考核，建立定期核查机制，完善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扶持政策期满退出办法，做好退出后的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加大对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的补贴和奖励力度，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加快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扶持政策，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灵活就业。加大对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等困难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较集中的地区，上级政府要强化帮扶责任，加大产业、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力度。

(十五)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工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特别是对劳动力资源较为丰富的老少边穷地区，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积极开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加强对转移就业农民工的跟踪服务，有针对性地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在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要明确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的具体措施。

(十六)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义务兵，要确保岗位落实，细化完善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招聘时同等条件优先录用（聘用），以及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按比例预留岗位择优招录的措施。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作年限。调整完善促进军转干部及随军家属就业税收政策。

#### 四、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十七) 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

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创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中小企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等机构的作用，为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创新服务内容和方式。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将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不含县级）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将职业介绍补贴和扶持公共就业服务补助合并调整为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持各地按照精准发力、绩效管理的原则，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创新就业创业服务供给模式，形成多元参与、公平竞争格局，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八)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按照统一建设、省级集中、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原则，逐步建成以省级为基础、全国一体化的就业信息化格局。建立省级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全程信息化。推进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健全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平台。推进就业信息共享开放，支持社会服务机构利用政府数据开展专业化就业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协同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十九)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残疾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职业中介活动的规范，及时纠正招聘过程中的歧视、限制及欺诈等行为。建立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推动实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和结果公开。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发展人事代理、人才推荐、人员培训、劳务派遣等人力资源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方面人才顺畅流动的制度体系。

(二十) 加强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顺应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水平、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需求，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利用各类创业培训资源，开发针

对不同创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特点的创业培训项目，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和失业人员转业转岗培训，增强其就业创业和职业转换能力。尊重劳动者培训意愿，引导劳动者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机构。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企业以新招用青年劳动者和新转岗人员为重点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创新培训模式，建立高水平、专兼职的创业培训师资队伍，提升培训质量，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推进职业资格管理改革，完善有利于劳动者成长成才的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畅通技能人才职业上升通道，推动形成劳动、技能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使技能劳动者获得与其能力业绩相适应的工资待遇。

(二十一) 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的作用，鼓励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对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

(二十二) 完善失业登记办法。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以到常住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为登记失业的各类人员提供均等化的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并逐步使外来劳动者与当地户籍人口享有同等的就业扶持政策。将《就业失业登记证》调整为《就业创业证》，免费发放，作为劳动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及就业扶持政策的凭证。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

## 五、强化组织领导

(二十三) 健全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把促进就业创业摆上重要议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密切配合，尽职尽责。进一步发挥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促进就业创业积极性。

(二十四) 落实目标责任制。将就业创业工作纳入政绩考核，细化目标任务、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指标，提高权重，并层层分解，督促落实。对在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有关地区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对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实行问责。

(二十五) 保障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合理安排就业相关资金。按照系统规范、精简效能的原则，明确政府间促进就业政策的功能定位，严格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强化资金预算执行和监督，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着力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十六)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完善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逐步将性别等指标纳入统计监测范围，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国劳动力调查制度建设，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内容。强化统计调查的质量控制。加大就业统计调查人员、经费和软硬件等保障力度，推进就业统计调查信息化建设。依托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二十七) 注重舆论引导。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大力宣传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劳动者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促进就业的典型事迹，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创业工作，引导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大力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同时要切实转变职能，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 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贯彻执行。

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计生委、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意见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保监会

为全面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编密织牢保障基本民生安全网，根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有关工作安排，现就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 （二）基本原则。

托住底线。按照救助对象医疗费用、家庭

困难程度和负担能力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救助方案，确保其获得必需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统筹衔接。推进医疗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制度合力。加强与慈善事业有序衔接，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高效联动和良性互动。

公开公正。公开救助政策、工作程序、救助对象以及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高效便捷。优化救助流程，简化结算程序，加快信息化建设，增强救助时效，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三) 目标任务。

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于2015年底合并实施，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一) 整合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各地要在2015年底前，将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整合为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要按照《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的要求，合并原来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分设的“城市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和“农村医疗救助基金专账”，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救助标准、救助程序等方面加快推进城乡统筹，确保城乡困难群众获取医疗救助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待遇公平。

(二) 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是医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要逐步将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下统称低收入救助对象)，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适当拓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积极探索对发生高额医疗费用、超过家庭承受能力、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中的重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实施救助。在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中，要重点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的救助力度。

(三) 资助参保参合。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给予定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具体资助办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情况等因素研究制定。

(四) 规范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重点是因患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或者患重特大疾病需要长期门诊治疗，导致自负费用较高的医疗救助对象。卫生计生部门已经明确诊疗路径、能

够通过门诊治疗的病种，可采取单病种付费等方式开展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的最高救助限额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情况研究确定。

(五) 完善住院救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住院救助的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救助对象需求和医疗救助资金筹集等情况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减免救助对象住院押金，及时给予救治；医疗救助经办机构要及时确认救助对象，并可向定点医疗机构提供一定额度的预付资金，方便救助对象看病就医。

**三、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一) 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各地要在评估、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扩大政策覆盖地区，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对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直接予以救助；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合规医疗费用主要参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确定，已经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地区，也可以参照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有关规定确定。

(二) 合理确定救助标准。综合考虑患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当地筹资情况等因素，分类分段设置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原则上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高于低收入救助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高于其他救助对象；同一类救助对象，个人自负费用数额越大，救助比例越高。对重点救助对象应当全面取消救助门槛；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可设置起付线，对起付线以上的自负费用给予救助。

(三) 明确就医用药范围。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等，原则上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

执行。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对已明确临床诊疗路径的重特大疾病病种，可采取按病种付费等方式给予救助。

（四）加强与相关医疗保障制度的衔接。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确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所有贫困重特大疾病患者，帮助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高效联动，将救助关口前移，主动对符合条件的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进行救助。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以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机制，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相关基础工作。

####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健全筹资机制。各地要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水平等，科学测算医疗救助资金需求，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捐赠，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县级财政要根据测算的资金需求和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并纳入年度预算。省级和地市级财政应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地区的资金补助力度。中央财政在分配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地方各级财政筹资情况的考核力度。各地应根据年度筹资情况及时调整救助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健全“一站式”即时结算机制。做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可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部分，救助对象只支付自负部分。结合医保异地就医工作的推进，积极探索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异地就医管理机制。

（三）健全救助服务监管机制。要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按照公开平

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民政部门要与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委托合作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费用结算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制定服务规范，并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及商业保险机构做好对医疗服务行为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控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对不按规定用药、诊疗以及提供医疗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医疗救助基金不予结算。对违反合作协议，不按提供医疗救助服务，造成医疗救助资金流失或浪费的，要终止定点合作协议，取消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依法追究。

（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各地要加强医疗救助与社会力量参与的衔接机制建设，落实国家有关财税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规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资金、物资积极参与医疗救助特别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形成对政府救助的有效补充。要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提供救助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形成工作合力。要从困难群众医疗保障需求出发，帮助他们寻求慈善帮扶。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的专业优势，提供医疗费用补助、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形式多样的慈善医疗服务，帮助困难群众减轻医疗经济负担、缓解身心压力。

#### 五、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缓解因病陷入困境群众的“不能承受之重”，是政府的重要职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政策措施，明确进度安排，落实管理责任，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督促检查，务求取得实效。要切实加强基层经办机构和能力建设，做到事有人管、责有人负，不断提高工作水平。

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保险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做好医疗救助方案设计、政策调整等工作，更好地发挥医疗救助救急难作用。对于医疗救助政策难以解决的个案问题，要充分利用当地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专题研究解决措施，避免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的事件发生。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

国办发〔2015〕3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在促进政府部门依法履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存在着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一些从事中介服务的机构与政府部门存在利益关联，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成效，加重了企业和群众负担，扰乱了市场秩序，甚至成为腐败滋生的土壤。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清理和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规范的范围

国务院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 二、清理规范的措施

（一）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部门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

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二）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中介服务市场，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机构数量，各部门现有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三）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国务院审改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对各类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

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四）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同时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五）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国务院审改办会同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对审批部门提出拟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研究论证，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的基础上，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各审批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将中介服务事项及相关信息与行政审批事项一并向社会公开。

（六）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

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将清理规范工作与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结合起来，制定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的具体工作方案，统筹安排，认真实施。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审批部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清理规范工作，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于2015年5月底前送国务院审改办。发展改革委、民政部、民政部等部门分别负责研究提出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强化行业自律等方面的配套改革措施。

（三）严格监督检查。各审批部门要建立健全申请人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国务院审改办要会同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法制办等部门，及时跟踪各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5年5月

5月4日 省政府与省总工会第七次联席会议在昆明举行。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解决事关工会和职工利益的实际问题，切实为我省工会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总工会主席张百如发表讲话，副省长刘慧晏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

5月6日 上午，缅甸总统吴登盛在内比都会见了由省长陈豪率领的云南省政府代表团一行。缅甸外交部长吴温纳貌伦、总统府部长吴梭登、商务部长吴温敏、国家计划与经济发展部长甘佐博士、宣传部长吴耶图参加了会见。访缅期间，代表团还分别拜访了外交部长吴温纳貌伦、商务部长吴温敏、工商联会主席吴温昂，就推进双方各领域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

5月8日 滇老合作座谈会在老挝万象举行，老挝国家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与云南省省长陈豪出席座谈会。座谈会后，宋沙瓦·凌沙瓦和陈豪共同见证了滇老农林、文化、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项目的签署。老挝工贸部副部长凯玛尼、农林部副部长潘巴黎沙、计划与投资部副部长吉乔、公共设施和运输部副部长维来康、老挝国家经济特区和经济专区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波塔、老中合作委员会副主席维吉，中国驻老挝大使关华兵等参加了上述活动。

5月9日 下午，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朱马里·赛雅颂在万象会见了云南省省长陈豪一行。会见结束后，朱马

里·赛雅颂设家宴款待陈豪一行，老挝国家副总理宋沙瓦·凌沙瓦陪同会见宴请。访老期间，陈豪与老挝新闻文化部部长波显坎·翁达拉、老中合作委员会副主席维吉一同出席了云数传媒公司赠送老挝国家电视台3万台机顶盒仪式以及云南广播电视台与老挝国家电视台合作的《中国剧场》《中国动漫》《中国农业》老挝开播仪式。代表团还考察了隆占湖万象国际商业旅游中心、云南驻老挝商务代表处、云南黄龙集团万象天阶城市综合体项目、昆明新知集团万象华文书局、赛色塔综合开发区，与云南在老挝企业代表进行了座谈。中国驻老挝大使关华兵出席上述活动。

5月11日 下午，越南总理阮晋勇在河内会见了云南省省长陈豪一行。访越期间，陈豪一行还会见了越南外交部常务副部长胡春山、计划投资部部长裴光荣、工贸部副部长胡氏金钗以及老街省委书记阮文咏、人民委员会主席尹文亨等，就深化各领域合作交换了意见。考察了云南省建工集团承建的中越友谊宫在建项目、河内——老街高速公路、滇越合资的老街钢铁厂、老街金城商贸开发区等。中国驻越南大使洪小勇，越南驻昆明总领事阮士洪参加相关活动。

5月12日 全省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推进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尽快抓好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尽快见到成效，为稳增长增添动力。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和段琪主持会议。

5月14日 第3届南博会暨第23届昆交会全省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强调，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和历史使命感对待南博会，以满腔热情迎接南博会，以实际行动支持南博会，以群策群力、真抓实干，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状态全力冲刺最后阶段的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南博会精彩圆满成功，展示好云南的良好形象，展示好中国的良好形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高树勋，武警云南省总队司令员李志刚，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国家信访局调研组到我省调研。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和省委副书记钟勉在昆明会见了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一行。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孟苏铁，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或会见活动。

上午，云南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在昆明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省“十三五”规划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5月15日 上午，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省委副书记钟勉，省政协主席罗正富等省党政军领导来到昆明市官渡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李江、孟苏铁、赵金、李培、张硕辅、杨应楠、刀林荫、王树芬、高峰、丁绍祥、刘慧晏、张祖林、罗黎辉、王田海、白保兴、李邑飞、车志敏和宋保钢、田国勇、肖泉、马海龙、邹晓波、邵伟旭、金尚文等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东方航空集团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签字仪式并参加座谈。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东航集团总经理、股份公司董事长刘绍勇，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罗汉出席签字仪式并参加座谈。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省长陈豪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推

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调要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作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抓手，作为稳增长的有力举措，采取更加有力举措，把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向深入；要贯彻落实好国务院有关在交通、环保、医疗、养老等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部署要求，汇聚社会力量增加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有力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活力、打造经济新增长点；要抓紧全面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坚持把加大督查落实力度作为促进稳增长的重要举措，抓典型、严问责，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在第3届南博会暨第23届昆交会各项筹备工作进入最后冲刺阶段之际，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和省委副书记钟勉率队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对会展场馆建设和周边环境整治等进行督察调研，强调要全力加快建设进度，奋力冲刺，确保南博会暨昆交会如期、精彩、圆满、成功举行。副省长高树勋，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督察调研。

5月16日 上午，小勐养至磨憨公路改扩建工程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勐养镇开工建设，项目建成通车后将实现昆明至磨憨全程高速化，形成连接中国西南和省内主要城市、通往周边国家的快捷国际大通道，对助推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省委书记李纪恒宣布项目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开工仪式。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副省长丁绍祥、张祖林，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开工仪式。

5月17日至1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云南省代表团赴香港开展“合力打造面向

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暨深化滇港产业合作”交流活动。18日下午，省政府在港主办2015滇港产业合作暨中国——南亚博览会推介会，陈豪作主旨演讲。推介会后，陈豪出席并见证了云南省肿瘤医院与华夏医疗集团《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约仪式。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副主任林武，全国政协委员、大公报董事长兼社长姜在忠以及香港工商、旅游、金融、文化产业和新闻界知名人士近200人出席推介会。香港特区政府署理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梁敬国，全国人大代表、霍英东集团行政总裁霍震寰分别代表香港特区政府和企业界致词。访港期间，陈豪一行还拜会了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主任张晓明、香港特区政府署理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看望了部分云南旅港同乡会企业家暨省政协港澳委员，会见了嘉里集团主席郭鹤年、五龙电动车集团主席曹忠、大华银行香港分行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叶杨诗明、香港贸发局主席苏泽光，分别与华润集团董事长傅育宁、港中旅集团董事长张学武就双方在能源、商业、旅游等产业领域的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出席了华润集团与大理州、云南能投、昆钢合作项目签约仪式，考察了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上述活动。

5月19日至20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云南省代表团赴澳门开展“合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暨深化滇澳产业合作”交流活动。20日上午，省政府在澳门主办2015滇澳产业合作暨中国——南亚博览会推介会，陈豪作主旨演讲。陈豪诚挚邀请澳门各界参加第3届中国——南亚博览会，展示推介自身、获取更多商机，真诚希望澳门的优秀企业和企业家抓住云南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加大在滇投资合作力度；云南将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零障碍、高效率”地为来滇投资企业提供更加优质贴心的服务。澳门特区政府代理行政长官梁维特、澳门中华总商会会长马有礼分别致词。中央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副主任姚坚，澳门立法会主席贺一诚，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主席

张祖荣以及澳门工商、旅游、金融、文化产业和新闻界知名人士约200人出席推介会。访澳期间，陈豪一行还拜会了中央政府驻澳联络办主任李刚、澳门特区政府代理行政长官梁维特，看望了云南旅澳同乡会企业家暨省政协澳门委员，就促进滇澳友好交流与产业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上述活动。

5月20日至2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云南省代表团赴深圳，围绕“合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暨深化滇粤产业合作”进行学习考察交流。20日晚，陈豪会见了广东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马兴瑞，广东省副省长陈云贤，深圳市市长许勤。21日下午，第二届“滇深金融合作产融对接会”在深圳五洲宾馆举行。在深期间，陈豪到省政府驻深圳办事处看望了全体工作人员和广东省云南商会企业家代表，会见了TCL集团、迈瑞集团高层。云南代表团还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前海深港合作区、中兴通讯进行了学习考察。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相关活动及考察。

5月2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率云南省代表团在广州进行考察交流。陈豪会见了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朱小丹，就合力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暨深化滇粤产业合作交换了意见。上午，代表团与广州知名企业负责人围绕进一步推进滇粤合作进行座谈。在深期间，陈豪一行会见了广药集团、龙浩集团、明阳集团、南方电网高层，云南代表团还到广州科学城饶有兴致地学习考察了开发区总体情况和广东冠昊生物科技、广州荷力胜蜂窝材料、广州数控设备、瑞博生物科技等先进企业。广东省副省长李春生陪同考察。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活动。

5月23日 下午，上海市慈善基金会、云南省慈善总会、昭通市政府，在昆明举行“鲁甸地震灾后重建捐赠慈善培训‘千人计划’

签约”仪式，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向我省鲁甸地震灾区捐赠恢复重建资金 2518 万元，援助巧家县包谷垭乡建设一批民生项目，并与昭通市政府签订慈善培训协议，启动沪滇两地慈善培训“千人计划”。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出席签约仪式并会见上海市老领导、市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冯国勤一行。云南省副省长张祖林出席签约仪式和会见活动，并代表云南省委、省政府致词。云南省老领导、省慈善总会会长江巴吉才，上海市老领导、上海华益公益基金会执行理事长李光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宋仪侨，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上述活动。

5 月 25 日 全省组织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省委常委李江、黄毅、孟苏铁、刘维佳、赵金、李培、张硕辅，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杨应楠等出席会议。

上午，省长陈豪在昆明会见缅甸电力部部长吴钦貌梭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缅甸驻昆明总领事吴昂觉悟参加会见。

5 月 26 日 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钟勉出席会议，国家旅游局副局长杜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协主席罗正富出席会议。省领导李江、刀林荫、刘平、白成亮，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出席会议。

5 月 27 日 下午，2015 年云南省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豪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国家安全机关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领导钟勉、孟苏铁、张太原，省检察院检察长王田

海出席会议。省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州（市）委书记、分管政法工作的党政领导，以及部分驻滇部队、全省国家安全机关相关领导参加了会议。

省长陈豪主持省政府第 64 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加强对稳增长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着力解决政策措施落实中的“中梗阻”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增长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见到成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会议还研究讨论了其他事项。

5 月 29 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在省科技厅调研时强调，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更加开放的胸襟气魄和前瞻性视野，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平台载体创新和产业科技创新，切实增强科技创新能力，引领和助推云南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在与省科技厅干部职工座谈中，陈豪一边听取工作汇报，一边就相关问题与大家互动交流。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协副主席、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主任米东生，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参加调研。

5 月 30 日 距第 3 届南博会暨第 23 届昆交会开幕只有十余天的时间，省委副书记、省长陈豪和省委副书记钟勉率队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对会展筹备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and 再部署、再安排，强调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再接再厉，查缺补漏，全力冲刺，以最严密的方案、最有力的措施、最可靠的执行、最快速的反应和最严格的要求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盛会如期顺利成功举行。现场检查指导中，陈豪、钟勉一行还实地察看了场馆建设及周边环境整治情况。省领导李江、高峰、和段琪、高树勋、尹建业、张祖林、张太原、刘平、张登亮，省政府秘书长李邑飞随同检查。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张仁杰为省水利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李凤波为省林业厅副厅长（挂职二年）

王龙德为省公安厅副厅长（挂职）

**免去：**

和 军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黄立新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亚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杨力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吴莉华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石克燕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董滇春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艾罕炳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朱兰芳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李朝荣省流通行业协会会长职务，退休

陆炜誼云南中医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辉国政云南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杜 巍普洱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此件公开发布）

云政任〔2015〕17—22号